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聯合滲水辦事處(下稱「滲水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表列出過去3年(i)接獲的個案宗數，(ii)完成調查的個案數量及調查結果，(iii)不獲處理的個案數量及原因，(iv)處理中的個案數量，(v)轉介屋宇署或水務署跟進的個案數量及原因為何？
2. 現時滲水辦的人手編制、開支及預算為何？
3. 滲水辦在黃大仙、元朗、北區及離島試行新的調查程序，在完成第一階段調查後，嘗試同步進行原本按序進行的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及第三階段專業調查，有無檢視新的調查程序成效為何？會否推廣至其他地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在選定試點地區的專業調查中使用新測試技術的成效為何？有無計劃推廣至其他地區？如有，詳情及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過去3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負責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每年接獲及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統計數字如下：

個案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接獲的個案	43 233	39 555	45 033
處理個案總數 ¹	36 262	38 275	43 367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1, 2}	21 813	24 170	27 215
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 ¹	14 449	14 105	16 152

個案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a)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6 000	5 186	5 669
(b) 不能找出滲水源頭而滲水情況持續的個案	4 467	4 384	5 495
(c) 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	3 982	4 535	4 988
轉介屋宇署跟進的個案 ³	1 514	1 243	1 436
轉介水務署跟進的個案 ⁴	590	702	861

註1：有關個案未必為同年接獲的個案，部分個案是該年之前接獲的個案。

註2：聯辦處對樓宇滲水調查有既定的標準及規定，部分個案會被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包括濕度數值低於35%、滲水源頭來自投訴人本身擁有的物業、個案性質不屬於樓宇滲水，或投訴人撤銷投訴等。

註3：若滲水個案對樓宇安全構成風險，或與樓宇的排水渠管失修有關，聯辦處會將個案轉介屋宇署，以便該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採取相應的跟進及執法行動。

註4：若在調查期間發現懷疑供水喉管失修引致浪費供水情況，聯辦處會將個案轉介水務署，以便該署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採取相應跟進及執法行動。

截至2024年2月8日，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為12 407宗。

2. 2023-24年度，聯辦處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如下：

食環署	
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	252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百萬元)	195.9 (修訂預算)
屋宇署	
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	102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百萬元)	82.7 (修訂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百萬元)	45.0 (修訂預算)

3. 自去年9月中旬起，聯辦處在黃大仙、元朗、北區及離島4個地區試行新的調查程序，在完成第一階段調查後，把原本按序進行的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及第三階段專業調查，嘗試同步進行，測試是否可以將適用個案的目標所需調查時間由90個工作天縮減三成至約60個工作天。聯辦處會於2024年第二季檢討新工作模式後所得的成效，並與顧問公司商討合約安排及人手分配等事宜及考慮市場上服務提供者的承接能力，評估後考慮推展至更多地區的可行性。

4. 自2018年6月起，聯辦處按適用情況在選定試點地區的專業調查中使用新測試技術，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因應試用新測試技術所得的經驗和數據，截至2023年12月，聯辦處已將該等技術推展至合共14個地區使用。然而，當遇上特殊情況，例如滲水位置面積細小、受滲水影響的天花位置有混凝土剝落、或在天花鋪置了磚瓦飾面或其他設施(包括假天花或喉管等)阻礙測試，而無法有效使用該等測試技術時，外判顧問公司便須繼續使用傳統測試方法。聯辦處一直密切監察新測試技術的成效。

截至2023年12月，使用新測試技術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約為64%。聯辦處會繼續有效運用新測試技術找出滲水源頭，並視乎市場上是否有相關服務提供者，將該等技術逐步推展至更多地區使用。

- 完 -